



談性別主流化

鄭麗燕

壹、前言

當看到「性別主流化」這名稱時，相信不少人心會感到疑惑，這主題談的是什麼內容？早期國家文官培訓所在公務人員培訓課程，稱之為「兩性平權與性別課題」，談的是兩性平權與性別問題。嗣因總統府成立「性別諮詢小組」，課程名稱才改為「性別主流化」。既然談性別，當然會觸及男女與平權問題。目前全世界有 60 多億人口，男女人數居半，人類既是群居動物，人與人交往中即會發生不少問題。在討論此課題前，個人認為，每個人必須建立一個信念—「自己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」「自己不是他人的財產，而是獨立個體」「個人有自主性，非他人所能操控」，如此才能建立「平權」概念。

從盧梭提出「天賦人權」說開始，人們即在討論人生而自由平等，希望建立尊重個人自由自主的觀念，然而因為人類係

經由農業社會逐步進到工業社會，在社會發展過程中，由於環境及生活需求，要讓民眾達到此一信念，其實是困難重重。農業社會由於需要大量勞力從事工作，下田工作始能累積財富，生活才能溫飽，人們為了生活，重視勞動力強的「男性」也就不足為奇。中國字「男」係「田」與「力」組合而成即此緣故。所以傳統社會重男輕女，認為女性是依附男性生活者，屬「男性附屬品」，男人下田工作，女人在家從事較不費力之家事及生育子女是天職，女人既無外出工作之機會，更不可能與男性一樣有接受教育之機會，自然無從發揮聰明才智，惡性循環結果，女性永遠是社會上的弱勢。直到教育普及，女性可與男性站在同一機會一爭長短，事實也證明女性在學識及工作表現上並不輸男性，甚至更優秀。然而數千年來「重男輕女」根深蒂固觀念，要在短時間內改變，談何容易？為了早日建立「平權」觀念，祛除性別歧視，

讓我們嚴肅來探討此一議題。

貳、生物差異性影響思維及行為模式

今(96)年大學學力測驗英文科閱讀測驗試題，出現「研究顯示，男女有生物性的差異，因此家長及老師應體認此事實並運用在教育上」，此試題引發兩性平等團體的抗議，認為有性別歧視問題。事實上男女在先天上確有差異，例如體型上，男性大都魁梧有力，而女性則屬纖細柔弱，這是天生不平等。由於外型的差異，男女在行為模式也不同，根據醫學研究結果，男性在解決問題上習慣以暴力方式處理，即拳頭出的快，而女性因力氣小，在處理事情上則動輒口出惡言，即「嘴巴厲害」。實務經驗顯示，在發生家庭暴力時，通常是女性被打得遍體鱗傷，而男性則是遭受精神虐待居多。曾有一對結婚數十年的夫妻，妻子平日精於算計，對丈夫一舉一動盯得緊，嘴巴常叨唸，丈夫初則忍耐。直到丈夫退休後，夫妻朝夕相處，丈夫再也無法忍受妻子成天「碎碎唸」之行為，兩人常起爭執，妻子則懷疑丈夫不再愛她，是因丈夫有外遇，只要先生外出購物逾時未歸，即責問老公是否在外養「午妻」？丈夫受不了太太的行徑，憤而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，理由是「太太喜歡碎碎唸，又懷疑他有外遇，造成人格傷害已達不堪同居虐待」。法官審理時，太太除了無法舉證丈夫有外遇之事實，甚至當庭要求原告先生舉證自己沒有外遇，讓承辦法官覺得被

告之行徑不可理喻，可以想像夫妻共同生活之痛苦，因此准許先生離婚之請求。記得媒體報導法院判決時，係以「妻子碎碎唸，法院判准離婚」為標題，其實該案未有積極證據證明丈夫有外遇，卻誣指丈夫，已損及丈夫人格尊嚴，而非在於妻子的「碎碎唸」行為。然而一個嘴巴叨唸不停的人，又如何能受到歡迎？男女相處如果沒有互信互諒互相尊重何來和諧美好的兩性關係？

參、認清兩性差異，智慧化解糾紛

德國有一對夫妻的情況，則與前面所提到的那對夫妻正好相反。德國先生在太太上街大肆購物時，會在旁嘮嘮叨叨，讓太太感到掃興，依一般情況，夫妻可能因此大吵。但這位太太具有幽默感，她心想像他們這樣的夫妻一定不少，如果夫妻上街購物時，能將先生暫時留在一個地方休息，自己可以盡情採購，等購物結束，再讓先生載回家，在購物時耳根就可以清靜一些，這位太太靈機一動，便在大型購物中心開設一家「托夫所」，雖然每次「托夫」收費高達新台幣 400 元，聽說生意還不錯。由以上例子可以了解，兩性相處由於個性或先天差異，爭執難免發生，但如能智慧化解雙方的差異，其實是可以和平相處的。台灣有句俗諺：「聾的先生，瞎的太太」表示夫妻共同生活，太太對生活細節可以睜一隻眼、閉一隻眼，而先生對於愛嘮叨的太太，可以裝聾，如此夫妻關係才

能久久長長。

肆、從法律層面探討性別問題

傳統社會不但有嚴重性別歧視問題，在台灣也有很奇怪的習俗牽涉性別問題，例如「太太必須在夫家吃年夜飯」、「初一不回娘家」這些都是出嫁女兒在農曆期間必須嚴格遵守的禁忌。為何會有這樣的習俗？據說是因為除夕圍爐吃飯的人將來才有資格分家產，女兒算是外人，（嫁出去的女兒，潑出去的水，出嫁當時須立切結書聲明父母百年後，不會回娘家與兄弟爭遺產…等）所以不能回娘家圍爐吃飯。且嫁出去的女兒也不能在大年初一回娘家，否則會讓娘家發生厄運。這些莫名其妙的想法數千年來深植民心，要完全根除並不容易。既然民間看法如此，再看看法律如何看待兩性？我國是民主法治國家，法律已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，法律規定良窳關係民眾權益甚鉅。一般人都知道，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，法律或命令抵觸憲法，則法律及命令無效。孫中山先生在西元 1911 年推翻滿清政府，建立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，但因建國之初，內亂不斷，遲至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始施行憲法。依據憲法第 7 條規定，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憲法制定之初，已有兩性平權概念，這對仍處在農業社會時代，可說不容易。依常理立法委員應在憲法頒布施行後，積極審查在憲法頒布之前，已施行運作之法律有無抵觸憲法第 7 條之規定？或

許當時因國家面臨大變故，立法委員無心於修法，抑或因立法委員之怠惰，竟讓民國 20 年左右公布施行有嚴重性別歧視之法律繼續存在。首先要探討的是與民眾日常生活及權益息息相關的民刑法。依據刑法規定，一般犯罪者關心的是犯罪後法律有無減刑的規定？我國刑法總則編規定減刑的原因有：

- 一、犯罪未發覺前自首。
- 二、年齡（80 歲以上老者，或未滿 18 歲少年）。
- 三、瘖啞之人。
- 四、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。

行為人只要符合前開條件即可獲減刑，而無男女之別，因此刑法並無性別歧視之問題。但在民法尤其與每個家庭生活息息相關的親屬編則有不少帶著「男尊女卑」性別歧視之條文存在。俗語說：「嫁雞隨雞，嫁狗隨狗」，這句話表示女人一結婚，應三從四德，任由夫家擺佈，帶有嚴重性別歧視，而我國在民國 19 年制定，20 年開始施行的民法親屬編也有符合上開俗語意涵之條文，依據民法第 1001 條規定，夫妻互負同居義務，至於同居之住所該設於何處？修正前同法第 1002 條規定，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。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。乍看之下，這法條好像沒有問題，因為一般婚姻，妻子以丈夫之住所為住所，如屬招贅婚，則丈夫需以妻子之住所為住所，似乎已符合兩性平等原則。然而我們深一層探討，始發現此條文其實是戕害兩性平權的法律。早期台灣民間雖不乏招贅

婚例子，但就全國結婚對數，其所占比率可說少之又少，一般女性還是以嫁娶婚為主，則民法第 1002 條反而成為男性優勢法律，在實務上即發生不少居心不良的丈夫想要達到離婚目的，蓄意變更住所，毆打妻子造成被害人離家出走，再以太太拒絕履行同居義務之理由，訴請妻子履行同居義務，進而以惡意遺棄構成法定離婚理由，訴請離婚的例子，即所謂的「離婚二步曲」，如果法院未深入瞭解真相，可能被蒙蔽，做出不利於妻子的判決，戕害女性權益甚鉅。此一不公平法律直到民國 87 年修正，依據目前之法律規定，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，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，得聲請法院定之。此種立法至少是站在兩性平權之概念下制定。

又結婚後關於夫妻財產之規定，在早期父權社會下，因視女性為男性附屬品，也無能力累積財富，法律規定，夫妻結婚如未至法院辦理分別財產制，則以聯合財產制為法定夫妻財產制，雖然名為「聯合」，實則為「丈夫獨占」。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民法第 1017 條第 6 項規定：「聯合財產中，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妻之原有財產，保有其所有權」，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聯合財產中，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部分，為夫所有」第 3 項復規定：「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孳息，其所有權歸屬夫」。最高法院 55 年度台抗字第 161 號判例亦指出：「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始取得之財產，如不能證明其為特有或原有財產，依民法第 1016 條及

第 1017 條第 2 項規定，即屬聯合財產，其所有權應屬於夫」。由法律及最高法院判例可知，女人一旦進入婚姻，可擁有之財產僅結婚時娘家給的嫁妝，或日後父母死亡從娘家繼承之財產，如果無法證明財產取得來源，很抱歉，縱使登記在太太名下的財產，仍然被認定屬丈夫所有，這種法律當然未能貫徹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意旨，也因違憲而無效。此不平等法律卻仍然被引用，直至 74 年 6 月 5 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後，始獲得改善。但因修法時未考慮婚姻之延續性，對於民法第 1017 條夫妻聯合財產所有權歸屬之修正，未設特別規定，致使在修正前已發生而仍然存在之聯合財產中，不屬於夫妻原有財產部分，應如何處理，俾符男女平等原則，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10 號解釋，敦促有關機關檢討修正。立法院始於 85 年 9 月間通過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一增訂條文，澈底解決婚姻關係存續中兩性財產不公平之現象。

婦女在家庭中除了因傳統習俗束縛及法律遭受不公平之待遇，在職場工作的女性同胞也難與男性公平競爭，早期女性求職時，雇主通常會要求簽下切結書，聲明同意一旦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生子，自動離職或雇主可以此作為解僱理由。如拒簽同意書，別想得到工作機會，簽下切結書，日後如因此遭解僱，不甘心，只得花時間與精神上法院訴訟討回公道。至於「同工同酬」、「陞遷平等」對待，對女性同胞而言，可說遙不可及的夢想。在被壓抑以及

不公不義的生活環境下，兩性關係如何和諧？社會又如何能進步？

伍、雙管齊下消弭性別歧視，貫徹兩性平權

重男輕女觀念要根除，不是一朝一夕可達成，但今日不做，明日絕對會後悔。最近日本發生一件駭人聽聞的殺夫分屍案，兇嫌在警局應訊時說了一句讓人省思的話：「我跟先生結婚3年多，僅過了半年甜蜜生活，先生常在酒後毆打我，否定我的價值，我當然殺了他」，可見女性在長期壓抑下，可能做出不理性的行為，對男性而言，並非好事。經由教育建立兩性相處正確觀念，教育是百年大計，在家庭須由雙親以身作則，例如家務事由夫妻共同分

擔，教科書應刪除「媽媽勤打掃，爸爸看書報」的刻板圖文，讓子女從小學習尊重異性，以及相處互動模式，而學校也應加強兩性平權課程，同時經由立法院立法規範，澈底解決法律性別歧視之問題，最近幾年陸續公布施行之兩性工作平等法、教育基本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騷擾防制法，即為貫徹憲法消弭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精神而制定。唯有從事教育及法律層面雙管齊下，大家學習兩性相處之道，互相尊重，讓兩性在競爭中互相學習，如此才能建構和諧社會，才是國家社會之福。

■作者：鄭麗燕

現任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